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地区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采用公允价值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合理、可行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页无正文，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加锋：

罗韵轩：